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13 号

关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学生申请缓考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，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（请病假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建议书），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，由教务处审核后生效。

2018 年秋季学期，学校共有耿豪等 117 名学生因病假、事假提出缓考申请。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公平，现将申请情况予以公示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出。

公示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—3 月 1 日

联系电话：0354-6289398

附 2018 秋季学期申请缓考学生名单

教 务 处

2019 年 2 月 25 日